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21号

关于惠州广瑞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广瑞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广瑞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广瑞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5号研发孵化楼A栋501，建筑面积约105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胶黏剂的研发，研发规模为高分子胶黏剂试验样品数量500个/年（<200千克/年）。

项目自身不包含中试及产品生产，仅进行试验与研究相关工作，仅出售实验室研发成果，不对外销售实验产品，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

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项目无实验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做好实验废气的收集管控措施。实验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01\text{t/a}$ 。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